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9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8人，代表股份400,992,4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41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1,071,6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67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129,920,7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4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6人，代表股份11,007,6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5人，代表股份11,006,49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42%。

3、公司董事李勇、何祖元、牟文君、慕长坤、吴远明，独立董事孙光国、黄晓延、康晓岳，监事李联成、郑广平、夏青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方梓斌、刘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,000,4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6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6%；弃权 1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15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81%；反对 8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536%；弃权 1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梓斌、刘睿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

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1日